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6)粤1622刑更3号

罪犯方柏稳，男，1967年3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2527196703073539，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西南街72号，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因犯诈骗罪，被我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2025年5月29日，龙川县公安局送押方柏稳至龙川县看守所交付执行刑罚。根据东莞市厚街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以及龙川县人民医院检查病历：右基底节脑出血恢复期、右侧大脑中动脉闭塞和狭窄、脑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龙川县看守所书面建议我院审查罪犯方柏稳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月16日。

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反馈方式为：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6号龙川县人民法院，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刑庭，电话：0762-6660163）。

